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甲○○

04
05 關 係 人 戊○○

06
07 關 係 人 辛○○

08
09 關 係 人 庚○○

10
11
12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選任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丙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被繼承人林文榮遺
18 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19 選任辛○○（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乙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被繼承人林文榮遺
21 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22 選任庚○○（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丁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被繼承人林文榮遺
24 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2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未成年人丙○○、乙○○、
28 丁○○之母親，因未成年人等三人之父親林文榮不幸於民國
29 113年12月3日死亡，今因辦理繼承登記之需要，其行為與未
30 成年人利益相反，依法不能代理，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
31 項，聲請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

01 物等語。

02 二、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
03 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4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
05 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
06 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法院為前項選
07 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前項選任之裁定，得
08 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選任特別代理
09 人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家
10 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
12 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受推薦特別代
13 理人願任同意書三份、遺產分割協議草案等件為證，堪信屬
14 實。次查，關係人丙○○、乙○○、丁○○為未成年人，亦
15 為聲請人擬辦理被繼承人林文榮遺產分割事件之他方，因父
16 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揆諸前
17 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有理由。
18 再審酌關係人戊○○、辛○○、庚○○分別為未成年人
19 丙○○、乙○○、丁○○之祖父、祖母、姑母，係屬未成年
20 人之父系親屬，關係密切，且並非繼承人或具有其他利害關
21 係之人，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之消極原因，其等亦已同意擔
22 任本件特別代理人，有同意書3件在卷可稽。再查，被繼承
23 人之繼承人計有聲請人、未成年人丙○○、乙○○、丁○○
24 等共四人，而被繼承人之遺產數額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
25 為新台幣（下同）2,995,576元，是本件應繼分為748,894元
26 【計算式：2,995,576÷4=748,894】，而觀諸聲請人所提出
27 之遺產分割協議草案內容，繼承人甲○○分得遺產價額約為
28 690,182元；繼承人丙○○、乙○○、丁○○分得之遺產價
29 額約為768,465元，略高於應繼分，可認該分割方式已保護
30 本件三名未成年人之權益。從而，本院認由關係人戊○○、
31 辛○○、庚○○分別擔任未成年人丙○○、乙○○、丁○○

01 辦理被繼承人林文榮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
02 適，爰選任之。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